

落实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理工作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落实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理工作
法定依据	<p>《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市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市属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工作；区、县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区县属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公共排水设施由排水管理部门委托排水专业单位负责；</p>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再生水调蓄、水资源持续利用的实施--数据上报--监督考核
运行要件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负责具体落实监督考核，检查指导，负责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监督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25862800